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疾控健促〔2025〕2号

关于下发《2025年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2025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2025年上海市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及营养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我委拟定了《2025年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要点》。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2025 年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工作要点

2025 年，区卫生健康委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目标，抓牢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继续深化疾控领域改革，全面提升本区疾控核心能力，做好传染病防控、慢性病防控、视觉健康、口腔健康、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各项工作，提升本区公共卫生工作水平，为居民健康福祉筑牢坚实根基。

一、以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1. 积极落实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本市关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有关要求，组织落实本区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任务。针对《上海市区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标准（2024 版）》中提出的 8 大能力建设要求，有序推进新一轮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

2. 实施完成第六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本区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计划完成各项目工作任务，做好终期总结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专题宣传报道，进行建设成果巡礼。启动谋划新一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

3. 谋划疾病预防控制发展“十五五”规划。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发展“十四五”规划总结，分析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根

据市级要求和辖区实际情况，科学系统编制“十五五”规划，将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纳入规划编制。

4. 做深做实医防融合、医防协同工作。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本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进一步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规范化建设。强化区疾控中心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沟通协作。区中心医院在建成区域传染病临床诊疗中心的基础上，推进区域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和监测中心建设。根据本市要求，有序推进2025年底前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和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重点专科医院规范设置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深化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强化疾控专员专业化、系统化培训，不断提高疾控专员履职能力。

二、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筑牢传染病防控屏障

5.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针对传染病季节流行特征，做好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以及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多病共防，持续做好各项传染病监测工作。深化不明原因肺炎监测预警试点，按要求开展总结评估。优化腹泻等症候群监测和污水、病媒生物等风险因素监测。加强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加快传染病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前置软件部署应用的基础上，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署应用全覆盖。深化跨部门联合风险评估机制，推动信息

共享和数据交互，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疫情的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继续做好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传染病专题风险评估和公共卫生保障工作。规范落实传染病疫情风险报告管理工作。提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疾控系统实验室检测质控和管理，进一步健全本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网络，促进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6. 强化传染病应急处置。巩固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与教育、民政、公安等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合研判和协同处置，督促指导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监管机构等重点场所规范落实应急处置等防控措施，将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处置在苗子阶段。按本市要求建设和完善传染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传染病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相关预案的制修订。深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聚焦流调、消毒、病媒等领域强化基层队伍力量，加快疾控机构应急作业中心和配套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区级、社区级传染病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尤其是加强多部门的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实战能力。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队伍培训。巩固和规范各部门协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落实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加强流行病学调查骨干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流行病学调查水平。

7. 紧抓慢性传染病防控。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结核病、艾滋病等中长期防治规划，巩固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成效。联合多部门和街道（镇），积极推进“无结核社区”

建设，在宜川街道、万里街道、长征镇 3 个试点的基础上，拓展到本区全部街道（镇）。进一步推动“无结核校园”“无结核建设示范养老机构”等无结核单位建设。进一步推进社区慢性传染病协同共管工作。依托普康营养支持联盟，开展慢性传染病患者营养支持工作，改善患者预后。设立在区中心医院的结核病预防治疗门诊，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潜伏感染者开展预防性治疗。继续推进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艾滋病扩大检测、多病共防、VCT 门诊一站式服务及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2+2”领域创新工作。组织开展“艾防时光机·抗艾 40 载 你我同行”艾滋病防治工作优秀案例和个人故事征集活动。继续推动丙肝危害消除工作，规范定点医疗和社区转介，开展中期评估，规范开展社戒社康等重点人群检测和动员。

三、以部门协作为保障，提升卫生与免疫规划水平

8. 推进免疫规划工作提质增效。加强预防接种预约服务管理，做好市级预约接种服务平台的应用，优化预约流程；加强预防接种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梳理，进一步降低重档率。探索电子预防接种证应用工作，逐步扩大覆盖人群。探索预防接种门诊智慧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惠民利民便民水平。规范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与控制。

9. 提升学校卫生精准服务管理能力。深化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常见病“多病共防”工作。

进一步优化整合型学生体检工作方案，联合区教育部门，努力提高眼健康和口腔健康筛查异常对象的复诊率，探索近视分级分类整合型干预措施，不断优化适龄儿童窝沟封闭覆盖率、恒牙龋齿充填率等重点指标。强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10. 做好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持续巩固本区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的消除状态，继续将肠道寄生虫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有效应对新发及输入性寄生虫病疫情。组织开展寄生虫病监测防治工作，综合提升本区寄生虫病防治能力。持续加强人群碘营养状况动态监测工作，重点针对孕妇、学龄儿童等敏感人群，通过盐碘、尿碘检测和膳食调查科学评估碘摄入状况，普及科学补碘理念，切实保障全民碘营养安全。

11. 做好环境卫生和伤害防制。强化环境健康风险综合干预，继续开展饮用水、空气环境、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消毒等监测工作。健全伤害综合监测和干预体系，加大伤害防制知识健康宣教力度。

四、以信息化建设为引领，优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能力

12. 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落实本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防治规划 2025 年目标任务，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继续推动优化“以人为核心”的慢性病综合管理，实现包括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在内的重点慢性病风险评估、高危筛查

和健康管理全程规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慢性病管理数据信息化进程,开展重点人群健康干预工作。继续推进慢性病管理标准化建设,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标准化服务覆盖率。年内新建4家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实现12家社卫全覆盖。继续推进大肠癌筛查,提高社区筛查覆盖率,在所有社区全面推行“七癌”筛查。持续推进肿瘤、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工作,加强质控督导,提高医院信息系统直报比例,提升报告质量和效率。开展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居民慢性病患者及危险因素流行状况及变化趋势。积极落实本市“体重管理年”活动相关要求。

13. 做好视觉健康和口腔健康服务。推进社区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VIMC)建设,今年完成覆盖50%社区的建设目标。推进视觉口腔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与区级平台和市级平台联通。优化口腔健康服务,推动生命早期1000天和学龄前儿童口腔健康服务,试点儿童龋病分级管理、职业人群口腔健康管理,开展老年口腔健康促进行动。

五、以执法利民为宗旨,提升公共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效能

14.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中小微型企业帮扶、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等工作。强化职业人群健康服务,将职业健康融入“体重管理年”“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为职业人群开展4-5场心理健康讲座。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以“关爱劳动者心理健

康”为重点开展第 23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继续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等活动。做好上海市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试点工作。

15. 优化公共卫生领域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严格检查标准和程序，使用“检查码”开展行政检查，杜绝随意检查。强化分类分级监管，做好公共卫生领域本部门、跨部门双随机工作。坚持包容审慎原则，依法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以“放射卫生培训（复训）”为试点，逐步推进“一网通办”企业网站职业健康线上培训专区建设。

六、以防范风险为核心，做好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及营养工作

16.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持续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做好新版《上海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施行后的指导解答。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抓实常态评价和专项评价。

17. 做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制定本区实施方案，落实年度风险监测任务，针对辖区风险隐患和产业特色，积极开展专项监测，加强监测数据的汇总和分析研判。会同区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园学生餐专项监测。扎实做好食源性疾病的监测，进一步规范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HIS 系统直报工作，开展专项培训和质量督导，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规范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点职

能。规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进一步规范本区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工作。不断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测情况定期会商研判，强化风险预警和研判，及时通报和上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8. 加强营养健康环境建设和科普宣传。大力推进营养健康环境建设，积极推进健康食堂（餐厅）、学校营养健康等建设。根据市级要求，组织开展新一轮老年人肌少症社区筛查。结合营养健康指导试点工作，推进学生营养餐试点项目工作。加大队伍能力建设，提升营养健康干预能力，组织开展营养指导员专项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上海市营养指导技能大赛。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广泛传播食品安全知识和营养健康理念。开展“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

